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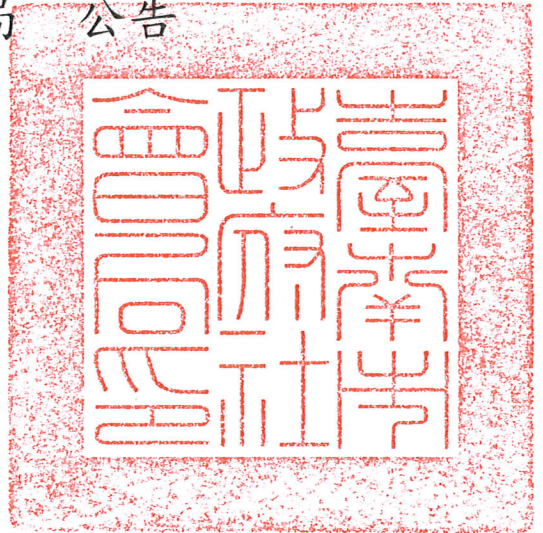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393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愛展協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局以113年1月10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102395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愛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仁愛街42-1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楊月華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10999326號。

局長 盧禹璵